

257

西安市第一医院信息化项目一批采购项目
(采购包 1: 云安全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 方: 西安市第一医院

乙 方: 西部运维(西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第一医院信息化项目一批采购项目

采购包1：云安全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甲方：西安市第一医院

乙方：西部运维（西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伟

联系人：张婷

电话：029-87630980

电话：18629001801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 最终用户：西安市第一医院

2. 项目系统、设备合同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数量	单价	总价
1	规则库续费 (出口防火墙)	出口防火墙AF-2000-FH2130B	具备各种安全特征库（包括IPS漏洞攻击特征库、WEB应用防护识别库、僵尸网络与病毒防护库和PVS实时漏洞攻击分析库）、应用识别库和URL分类库的定期更新服务，保持防火墙具备监测并防御最新威胁的能力。	一年	7*24小时	1套	11500	11500
2	规则库续费 (服务器端点安全软件)	服务器端点安全软件aES	提供安全云脑在线分析，人工智能算法模型更新，病毒库轻补丁库更新，IOC、IOA	一年	7*24小时	1套	11500	11500

			行为引擎特征库升级，终端系统漏洞规则库升级等。					
3	安全托管服务	50个核心资产（数据中心资产IP数量）	提供7*24小时连续性的安全保障。	一年	7*24小时	1套	223000	223000
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陆仟元整					
			小写：¥ 246,000.00元					

以上产品价格为用户现场含税价（即：包含清单中所有设备与系统，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税费，税率6%）

3. 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在西安市第一医院完成

4. 培训：

内容：产品实际操作应用及系统维护常识

次数：依据项目实施进度双方协商

时间：依据项目实施进度双方协商

地点：西安市第一医院

人数：不限人数（系统管理员，相关使用人员）

5. 合同期限：时间为 2025 年 07 月 30 日开始至 2026 年 07 月 30 日止

第二条 服务地点及交货期

1. 交货地点：西安市第一医院指定地点。

2. 交 货 期： 10 个日历日内。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按合同规定将合同款项支付给乙方。

2. 非因项目实施内容与合同规定不符的情况，甲方不得停止合同。

3.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负责协调院内进行项目组织工作，提供并满足本项目内容实施环境要求。

4. 甲方协调院内专人负责组织各相关科室人员收集整理本项目内容运行所

需数据，并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及准确性。

5. 甲方有义务协调院内使用科室及现有第三方软件系统进行沟通，确保第三方软件系统开放标准对接接口，配合乙方完成接口调试工作。

6.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完成整个项目的实施工作，确保在双方约定的实施周期内验收。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并满足入场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始实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实施完毕。

2. 对甲方提供的数据具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数据透露给第三方，否则所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不承担未经乙方书面授权而因甲方擅自修改本项目产品程序所发生的责任及相应损失。

4.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及时汇报本项目内容实施工作的进展情况。

5.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内约定的时间完成实施工作。

第五条 合同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额：¥ 246,000.00元 （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陆仟元整）

2. 合同总价包括：产品安装、调试、培训、检测验收、技术服务及其它费用等。

3. 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4. 支付方：甲方

5. 支付方式：

5.1 合同签订后15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货款，乙方必须先开具与本次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5.2 服务期结束后15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50%货款。

5.3 乙方按付款需求开具相应的正式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

6. 甲方开票信息：

名 称：西安市第一医院

税 号：61010343720289501306

地 址：西安市南大街粉巷30号

开户行：工商银行南大街支行

账 号：3700020409089344018

7.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西部运维（西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129911367110901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项目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发起验收申请，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功能模块进行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视为生效。

第七条 维保服务

乙方针对此合同内约定的系统内容提供免费维保服务，服务期限1年（以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发验收单日期起计算）。在维保期内，乙方保证甲方本次采购的所有系统现有功能模块正常稳定运行，若甲方所提出的非流程性客户化改造，乙方的收费标准不得高于市场价，甲方需要对改造的需求进行签字确认，避免重复修改。

维保期内及维保期满后，所有需要与现有系统接入的其他甲方购入的第三方系统，乙方无偿提供标准数据接口规范，由其他系统厂家进行接入，如需乙方进行系统改造或开发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另行协商。

第八条 违约条款

1.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每逾期一日，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额 2‰（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百分之五）。

2. 本合同软件产品实现的功能及性能以服务用户手册为准。

3. 对服务范围内的资产提供网络安全事件损失理赔承诺，即在正常服务过程中因供应商的服务缺陷导致医院服务范围内的资产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医院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该事件给医院直接造成的网络营业中断损失、数据恢复费用、第三者责任、应急响应损失、网络勒索损失，累计赔付金额不得低于 20 万人民币。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十个工作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预计延续的时间和终止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不可抗力事件包括火灾、水灾、地震、台风、自然灾害、战争、交通瘫痪、突发疫情等。

主张不可抗力利益的一方有责任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采取力所能及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给合同双方带来的损失，因此支付的费用由合同双方依据受益比例合理分担。

第十条 合同变更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 1)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2) 申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仲裁庭另有裁决除外。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期限

1.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两份，备案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第十三条 备案资料

乙方：西部运维（西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MA710AED3E

法定代表人：张冬

公司规模：小型企业

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沣东i立方C11423室

联系人：张婷

联系方式：18629001801

甲方：西安市第一医院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15.7.17

乙方：西部运维（西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15.7.14

鉴证方：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5年7月7日

